

【小組查經材料】 馬可福音系列 12 - 天國的價值觀

第一時段：歡迎你來（15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 [[破冰遊戲資料庫](#)]

第二時段：敬拜讚美（20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帶下神的榮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

【YouTube 歌庫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第三時段：話語分享（45分鐘）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

A. 回應主日資訊—聚會前，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

1.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哪一句話，你的印象最深刻？
2. 聽完資訊，你有何回應？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

B. 本周主題：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穌教導門徒天國的價值觀

經文：馬可福音 10

背誦經文：門徒就分外希奇，對他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可 10：26-27）

前言：

在上周的經文，耶穌帶領三個門徒暗暗上山，在彼得、約翰和雅各的面前改變形象，讓他們得以看見主的榮耀；而當他們下山之後，耶穌面對的是猖狂的邪靈和門徒需要矯正的屬世的價值觀。山上的榮耀和山下的世界天差地別。耶穌從山上走到山下，就是要將神的國度帶到人間；在第二次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之後，耶穌開始教導與世界上的價值觀迥然不同的天國的價值觀。

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道路上，耶穌繼續教導門徒天國的價值觀。不可避免地，耶穌又一次遇到來自法利賽人的試探，他們夥同撒都該人，以“什麼理由可以離婚”這個在他們當中頗有爭議的問題來詢問耶穌，事實上是企圖將耶穌陷入詭辯的陷阱，好叫跟隨的眾人對耶穌的權威性起疑。耶穌就婚姻的議題提醒人們回到神起初創造婚姻的本意：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之後，耶穌以兩組對比教導門徒屬天的價值觀。一組是一無所有的小孩子和富有的少年官，小孩子因為他們的完全信靠而進入神的國，少年官因為他不想放棄地上

的產業而錯過神國；第二組對比是想要坐在耶穌左右的雅各、約翰對比完全相信耶穌的瞎子巴底買。門徒跟隨耶穌良久，屬靈的眼睛卻未打開，他們所求的他們不知道；瞎子巴底買眼瞎心卻不瞎，他知道他所求的是什麼，“拉波尼，我要能看見。”這句宣言也應該成為我們對神的禱告：主啊，打開我們屬靈的眼睛，讓我們能看見你的旨意！

一. 關於婚姻和離婚的教導 (10: 1-12)

1 耶穌從那裡起身，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但河外。眾人又聚集到他那裡，他又照常教訓他們。2 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試探他。3 耶穌回答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什麼？”4 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5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6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7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8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9 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10 到了屋裡，門徒就問他這事。11 耶穌對他們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辜負他的妻子。12 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了。”

- A. 法利賽人以離婚的議題試探耶穌 (1-4 節)：摩西在申命記 24: 1 說明在特定情況下，允許男人休妻：“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裡，打發她離開夫家。”摩西寫下此條例的重點在於被休的婦人應該得到丈夫的休書，這是對當時地位不如男人的婦女的一個保護，這樣她就可以再嫁人。耶穌時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在此條例上有分歧，分為兩個學派：撒買學派 (Shammai) 認為此條例中「不合理的事」指婦女犯，這是惟一構成離婚的條件；希列學派 (Hillel) 則認為只要丈夫有任何“不喜悅”妻子的事情，就可以休妻。法利賽人要以此試探耶穌，挑起爭辯；耶穌傾向於哪一個學派都會落入紛爭中，自然會使跟隨他的人對他的信任大打折扣。
- B. 耶穌引導人回到神創造婚姻的本意 (5-9 節)：如同往常一樣，耶穌沒有落入法利賽人試探的陷阱。首先，他解釋摩西寫下這個條例的原因，是對人性敗壞的一個妥協：因為人心硬，不順服神對於婚姻的創造，不善待自己幼年的妻子。瑪拉基書中如此責備以色列人的詭詐：「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瑪 2: 14) 接下來，耶穌回到神起初對婚姻的創造，創世記 2: 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是一體，就是不可分的。神創造的兩個人的婚姻，乃是要在夫妻之間親密、愛的關係中彰顯神的榮耀，彼此相愛、彼此順服、彼此尊榮、彼此信任。因此，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也就是說，按照神的本意，離婚不是一個選項。

- C.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10-12 節)**：回到屋中，耶穌更加明白地向門徒解釋剛才的原則。在現實生活中，人們因為無法活出神的愛，難以將婚姻持續下去，就有了休妻另娶或離婚的事情發生。但是在神的眼中，兩個人在神面前的盟約仍然有效，並不因為法律上離婚了就解除。從這個角度看來，休妻另娶和離婚再嫁都是犯了。

問題討論：

1. 根據你的瞭解，一般的基督徒對於離婚的看法如何？你的立場是怎樣的？在什麼情況下，離婚是可以被接受的？在教會中，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離婚的弟兄姐妹？
2. 摩西因為百姓的心硬而讓步，在今天的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會因為軟弱而向世俗妥協？你觀察到哪些現象屬於這個範疇？

二. 教導門徒像小孩子那樣謙卑信靠神 (10: 13-16 節)

13 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14 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15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16 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 A. **門徒禁止小孩子 (13 節)**：帶著孩子來到耶穌面前的人是想要耶穌為這些孩子按手禱告 (參太 19: 13)、得著耶穌的祝福；門徒責備那些人，是他們認為小孩子微小、幼稚、無知，不值得為了這些小孩子影響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行程。他們似乎完全忘記了耶穌在第九章中的教導：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參可 9: 37)
- B. **耶穌對門徒的教導 (14-16 節)**：耶穌樂意祝福所有到他面前來尋求的人，包括所有的孩子。耶穌對門徒舉動的惱怒乃是因為他們完全沒有明白主的愛，以及神國的特質；在這個國度里，沒有一個人是神眼中看為不重要的。正相反，神國需要的，正是如同小孩子一般單純信靠的人。更進一步，若門徒的心思意念沒有迴轉成為小孩子一樣的謙卑、信靠神，斷無可能承受神的國。

問題討論：

3. “大人”很難進入神的國，是因為他們心中已有了許多根深蒂固的價值觀，與天國的價值觀相抵觸卻又難以放棄。身為「大人」，什麼事情或者觀念攔阻你來完全放下自己，信靠耶穌？

三. 教導門徒進入神國必須捨棄世人所看重之物 (10: 17-31)

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18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19 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20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2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23 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24 門徒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25 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6 門徒就分外希奇，對他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7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28 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30 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31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A. 承受永生的條件 (17-22 節)：

- a. **富有的少年官**：從馬太和路加的對應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個來見耶穌的人是個富有的少年人，而且是個官員。從屬世的角度，他具有一切讓世人羨慕的資本；從律法的角度，這個少年人堪稱社會的模範，他從小就被教育要遵守律法，而且他做得頗為成功：「這些我從小都遵守了。」
“雖然如此，他對永生卻仍沒有把握；這是因為外在的行為不能彌補少年人心裡對神的渴慕。他跑來跪在耶穌面前的舉動反映他的懇切；他稱呼耶穌為「良善」表明他對耶穌所作所為的肯定，從內心深處他相信耶穌能夠給他一個答案；雖然他已經完全遵守了律法，但是仍然尋求要如何作才能承受永生，表明他具有比認為遵守律法就能夠承受永生的大多數文士和法利賽人更加深刻的屬靈理解力。
- b. **耶穌的挑戰 (21 節)**：耶穌聽見這位少年人“從小就遵守律法”的豪言，看著他，就愛他 -- 不是因為他遵守律法，而是看到他裡面的敬虔與渴慕。耶穌對他提出挑戰，“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來跟從我”，挑戰他在豐富的產業與跟隨神之間做出一個抉擇。耶穌或許並不是對所有立志跟隨他的人都要求他們放棄財產，但是耶穌需要跟隨他的人能夠把愛神放在最高的優先順序，奉獻自己的全心全人給耶穌，看萬事為糞土，

以得著基督為至寶。這位少年官沒有經受住考驗，因為他的財產甚多，他不捨得放棄地上的財寶跟從耶穌，也就失去了得著天上財寶的機會。

B. 有錢人難進神的國 (23-27 節)：耶穌兩次對門徒發出感歎：*倚靠錢財的人難以進入神的國*。這個斷言對於已經放棄地上的一切來跟隨耶穌的門徒來說是十分驚訝的。在他們的觀念中，這世界上其他任何事對富人而言都是輕而易舉的，所以富人進入天國也必然比較容易才對。因此，他們驚訝地看著這個他們眼中的理想天國成員憂愁地走掉。對於門徒來說，這麼條件優渥的人都沒有辦法得救，那麼誰能夠得救呢？耶穌的回答指出，得救與否不是靠著人的努力能夠做到的；完全是倚靠神的恩典。只有像小孩子一樣單純地相信耶穌，接納福音，才能夠進入神的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C. 跟隨耶穌的補償 (28-31 節)：

- a. **對門徒的肯定：**與這個富有的少年官相反，門徒聽到耶穌的呼召，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這或多或少都是一種犧牲。彼得想要耶穌向他們保證——他們順服呼召、跟隨耶穌所作出的犧牲，耶穌的確已經看見並珍惜。耶穌的回答是肯定的：門徒為耶穌和福音的緣故撇下房屋、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必然在今世就得著在基督裡的滿足和喜樂；在來世得著永遠的生命。這裡，耶穌並不是說基督徒不需要照顧家人，而是指在生命中將神擺在第一位。
- b. **受逼迫的必然性：**然而耶穌也提醒門徒，跟隨耶穌的代價還包括了“受逼迫”。這是因為跟隨耶穌的人不再屬於這世界，被世界所恨惡，必然就會遭到世界的逼迫，就如世人逼迫耶穌，將他釘十字架一樣。
- c. **在前的和在後的：**第 31 節中「在前的」可能是指以色列的宗教領袖，在領受神的律法上面，他們原本是「在前的」；而跟隨耶穌的十二門徒，都是“無知的小民”，原本是“在後的”。但是「在前的」，因為拒絕承認耶穌基督是主，而錯失得救的機會，成為「在後的」；而“在後的”門徒們，卻因為他們跟隨耶穌的緣故而成為將來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 19：28）

問題討論：

4. 在你的生命中，你最看重的是什麼？你會願意為了耶穌的緣故將它們放在次要的地位嗎？這位少年官的故事給你什麼啟發？
5. 請分享你跟隨耶穌犧牲了什麼，得著了什麼福氣？

四. 教導門徒居首位的人必須成為服事眾人的僕人 (10: 32-45)

32 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33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34 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殺害他。過了三天，他要復活。”

35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什麼，願你給我們作。”36 耶穌說：“要我給你們作什麼？”37 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里，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38 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39 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40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41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約翰。42 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43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44 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45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A. 第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32-34 節)：

- a. **希奇和害怕的原因**：耶穌這次不是第一次去耶路撒冷；但是很明顯，門徒和跟隨的眾人都感受到這一次的情況不一樣。因為宗教領袖的反對和迫害的企圖越來越明顯。從約翰福音的記載中，我們看到猶太人多次要拿石頭打耶穌和他的門徒。“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裡去嗎？’多馬，又稱為底土馬，就對拿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約 11: 8,16）耶穌踏上通往十字架的道路，義無反顧。
- b. **受難和復活的細節**：對比前兩次的預言，這一次耶穌增加了許多細節：
 1. 受難的地點是在耶路撒冷；
 2. 耶穌先被祭司長和文士抓捕定罪，之後又被交給外邦人；
 3. 兵丁對耶穌的羞辱（“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用刑（“鞭打”）和殺害。然而最重要的一點是：「過了三天，他要復活」。復活的預言這已經是第四次，但是顯然門徒仍然沒有明白。

B. 雅各和約翰的請求 (35-40 節)：

- a. **雅各、約翰其人及他們的請求 (35-37 節)**：雅各和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他們原本是打漁的，家境豐裕。當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呼召他們的時候，兩個兄弟立刻捨下船，別了父親跟隨耶穌。兩兄弟性格直爽、脾氣火爆，因此耶穌又稱他們為“雷子”（可 3: 17）。在跟隨耶穌進入一

個撒瑪利亞的村莊傳福音遭到拒絕的時候，雅各和約翰請求耶穌從天上降下火來燒滅了他們。這一次，聽見耶穌說到他要受難和復活，結合之前耶穌說到這十二個門徒將來要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話（參太 19: 28），兩兄弟居然請母親過來當說客，要求主耶穌保證他們作門徒之首的地位。

- b. **耶穌的回答（38-40 節）**：耶穌沒有正面回答雅各和約翰的請求，而是先指出他們的誤解 - “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意思是：1. 他們不知道也不求父神的心意，是按著自己的私意求；2. 神國是屬靈的世界，不是物質世界；3. 神國的價值觀與屬世的價值觀截然相反；4. 在地上走神國的道路是崎嶇的，需要受苦而不是享福。“我所喝的杯，我所受的洗”：耶穌所喝的杯就是他擔負了全人類的罪，在十字架上受死；他所受的洗是指耶穌在十字架上經歷神的忿怒。“求你使我脫離那些恨我的人，使我出離深水。”（詩 69: 14）所以受洗與主餐時領受主的杯，都是象徵地提醒人跟隨耶穌的代價 - 僕人所經歷的也要像主人一樣。”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這個回答顯示出聖子與聖父之間主權的區分，連子自己都在愛中降服於天父；能夠隨意賜下這類尊榮的不是耶穌，只有父可以做到。

C. **天國領袖的榜樣（41-45 節）**：

- a. **其他十個門徒**：他們對雅各和約翰的惱怒說明他們也與兩兄弟有同樣的想法，只是沒有說出來。門徒們已經不是第一次彼此爭論誰為大了；在前一次，耶穌已經明確教導了屬天的領袖觀（參可 9: 35），可見門徒並未真正明白主的教導。這一次，耶穌更加耐心地向他們解釋天國里僕人領袖的榜樣。
- b. **與世界上的價值觀相反（42-44）**：屬世的價值觀中，坐在首位的人被尊重，而且可以任意管轄屬於他們的人；但在神國的價值觀中，耶穌強調「不是這樣」；在神國中，不是管轄與被管轄的關係，而是服侍與被服侍的關係。領袖要如同僕人一般地服侍眾人。
- c. **人子的使命和榜樣**：為什麼門徒必須要成為僕人領袖，服侍眾人呢？因為主耶穌給我們作了很好的榜樣。他帶著這樣的使命來到世界，「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耶穌在地上沒有要求任何人服事他，他所到之處，都是不辭辛勞，盡力服事所有有需要的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這一節經文回應了耶穌在前面第三次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他捨去生命，乃是為了作為多人的贖價，擔當世人的罪，將人從罪中拯救出來。在約翰福音第 13 章，耶穌以“為門徒洗腳”再一次教導門徒何為“僕人領袖”的功課：“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問題討論：

6. 今天你在教會的服事是為了什麼？ 是否有要得地位與名譽的動機？ 本段聖經的查考對你有何啟發？
7. 天國的領袖觀和世界上的領袖觀有何不同的地方？ 你更加認同哪一種觀念？ 耶穌僕人領袖的觀念如何體現在你的教會和小組中？

五. 在耶利哥醫治討飯的瞎子巴底買 (10: 46-52)

46 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坐在路旁。 47 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著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 48 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大聲喊著說：“大衛的子孫哪，可憐我吧！ 49 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他們就叫那瞎子，對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啦！ 50 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裡。 51 耶穌說：“要我為你作什麼？ 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拉波尼就是夫子） 52 耶穌說：”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 A. **巴底買的呼求 (46-48 節)**：底買的兒子巴底買生活在社會的最底層。因為他的殘疾（眼瞎），讓他無法像正常人一樣以勞動賺取生活所需；他淪落為在街邊乞討，靠著人們的同情和憐憫生活。可以想到，巴底買不僅僅是食不果腹，而且常常受人羞辱。但就是這樣一個邊緣人，卻用信心的眼睛看見耶穌的身份：大衛的子孫。這個預言出自耶利米書 23: 5-6：“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巴底買知道向這位已經到來的彌賽亞尋求憐憫，他兩次呼求“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說明他瞭解神慈愛的本性，知道向神呼求憐憫。
- B. **巴底買因信心得醫治 (49-52 節)**：耶穌沒有因為要前往耶路撒冷的行程匆忙而忽略他所聽到和看到的；他願意為了這個可憐人停下他的腳步。如同在前面的一段經文中問門徒「你們要什麼」一樣，耶穌在這裡也問瞎子巴底買「要我為你作什麼？」耶穌當然知道巴底買最需要的是什麼，但是他要巴底買自己說出來；有許多的時候，我們其實並不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在醫治畢士大池邊的癱子時，耶穌也問了同樣的問題，那個時候癱子卻沒有像我們想像的那樣說出要得醫治，而是顧左右而言他（參約 5: 7）。可喜的是，這個瞎子知道他要的是什麼，高聲說出「拉波尼，我要能看見！」而他出於信心的請求讓他”立刻看見了“！

問題討論：

8. 你曾經是屬靈的瞎子嗎？耶穌如何醫治了你的眼睛？在得醫治之後，你是否如巴底買一樣，立刻跟隨耶穌？

禱告：

親愛的耶穌，感謝你藉著教導門徒也教導我們天國的價值觀，求主讓我們看重神的國度，過於看重地上的一切，並且效法主的榜樣，服事眾人。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第四時段：禱告服事（10分鐘）

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為彼此的需要代禱。